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西北化工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2011年11月17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永新集团与甘肃电投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之框架协议》。西北油漆厂将持有本公司的39.27%股权经甘肃省国资委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同时甘肃电投以所持的水电资产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后剩余的水电资产由本公司向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对于置换出的资产、业务、负债以及人员全部由永新集团承接。其中,甘肃电投拟注入水电资产包括如下公司的股权:①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②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③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④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⑤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⑥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⑦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6.62%的股权;⑧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32.57%的股权。

二、经初步预估,前项所述水电公司股权净资产预估值约为45.50亿元,西北化工拟置出的资产净值预估值为4.00亿元。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7.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约为5.58亿股。

四、本次资产注入方甘肃电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电投所拥有的西北化工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资产预估值约为41.5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西北油漆厂拟将持有本公司的39.27%股权经甘肃省国资委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甘肃电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根据本次评估预估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约为7.47亿股(预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约为5.58亿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约15.37%,不低于总股本的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西北油漆厂拟将持有本公司的39.27%股权经甘肃省国资委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此次划转完成后,预计甘肃电投将持有公司39.27%的股权,触发了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肃电投将在收到甘肃省国资委关于西北化工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本公司拟向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约为5.58亿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甘肃电投将持有公司84.63%的股权(包括甘肃省国资委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的西北化工39.27%的股权,最终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结果为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公告),触发了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肃电投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中国证监会豁免甘肃电投因甘肃省国资委无偿划转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条件。

八、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甘肃电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②交易对方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但尚需甘肃省国资委以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③国有资产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后,将正式方案上报甘肃省国资委审批。

④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甘肃电投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⑤国有资产相关主管部门对将西北油漆厂所持西北化工39.27%股份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的正式核准。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份的无偿划转需要逐级报甘肃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目前,划转请示及材料已报甘肃省国资委进行审核,本公司会及时公告审核结果。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拟注入水电公司中个别水电站尚未取得业务资质证书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甘肃电投拟注入上市公司中的水电公司中,由于正在建设的原因,双冠水电、神树电站、石门坪电站以及橙子沟电站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甘肃电投承诺,若双冠水电站、神树电站、橙子沟电站、石门坪水电站届时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河西水电取水许可证不能续期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甘肃电投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甘肃电投直接以现金方式补足。

3.拟注入水电公司中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书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炳灵水电的分公司河口电站尚有两宗土地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后续仍需支出土地出让金约2749万元、契税约82.47万元、印花税约1.37万元,合计约2,832.84万元,该部分费用已预提计入公司负债,对该土地资产的评估也将相应予以扣除。对此,后续办理土地出让费用如果超出2,832.84万元的,超出部分甘肃电投将予以全额承担。

大容电力的子公司水泽峡电站、石门坪电站以及立节电站,由于舟曲泥石流灾害,当地房管部门暂停受理产权证承办工作,至今房屋产权证一直未能取得。对于未办理的房产证,所在地房管部门,选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了《房屋权属无争议证明》文件,证明上述房屋属于上述子公司所有,与该等房屋相关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河西水电、炳灵水电尚有少量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目前房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之中。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合计106,576,158.17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总值的0.84%;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预估评估值合计128,370,195.00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总额预估评估值的0.9%。后续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的费用合计约47,217.70元,该部分支出由甘肃电投予以承担。

4.拟注入水电公司中部分公司存在亏损

截止本预案出具体,大容公司部分子公司以及洮河水电存在亏损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因为大容公司子公司所拥有的水电站及洮河公司的水电站建成时间不久,由于水电建设的特性是前期投入较大,而后期收益较为稳定。若水电站建成时间不久,由于折旧的计提、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容易出现亏损。

预期随着上述水电站的正常发电运营以及贷款的偿还,水电公司亏损的情况会得到较大改善。

5.不能继续获得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第三条:对西部地区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按15%的税率减半征企业所得税,相关申报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如果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上述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释 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西北化工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永新集团	指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油漆厂之控股股东
西北油漆厂	指	西北油漆厂,西北化工之控股股东
永新置业	指	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西北化工之控股子公司
天虹化工	指	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化工之控股子公司
大容电力	指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洮河水电	指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兴能源	指	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双冠水电	指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炳灵水电	指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甸峡水电	指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西水电	指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三峡水电	指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①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②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③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④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⑤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⑥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⑦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6.62%的股权;⑧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32.57%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西北油漆厂将所持西北化工39.27%的股权经甘肃省国资委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同时西北化工与甘肃电投将有的水电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后水电资产差额,置换出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永新集团承接之交易行为
框架协议	指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油漆厂、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之框架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0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西北化工

证券代码:000791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189,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康海军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董事会秘书:元勤辉

联系电话:0931-4862482

传真:0931-8497112

经营范围:油漆、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工业粘合剂(胶)、颜料、精细化工系列产品(以上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化工机械的研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及咨询服务;金属包装容器(不含压力容器)、泵产品的研制、生产、经营;涂料及涂装工程、涂装技术咨询和涂装业务承包、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漆类产品、涂料专用机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售配件,以及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函〔1997〕36号文批准设立并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名称预核〔1997〕第063号预先核准,由西北油漆厂作为唯一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漆厂经由改制重组,将其部分经营性资产连同有关负债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9,296万元,按65.62%的折股率折成发起人股(国有法人股)6,100万股投入西北化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17号及418号文件批准,于1997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450万股,发行股价为5.47元。募股结束后,公司于1997年9月12日取得注册登记宣告正式成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一、尚未流通部分	6,550.00	61.79%	
1.发起人股份	6,100.00	57.55%	国有法人股
2.内部职工股	450.00	4.25%	内部职工股
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	38.21%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10,600.00	100.00%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10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330号文件获准社会公众股4,05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西北化工”,公司股票交易代码:000791。公司职工股450万股与社会公众股同价发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职工股上市的要求,在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半年后即1998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管人员持股限制上市流通除外)。

199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股送2(含税)股进行股利分配;同时决定以总股本10,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1998年8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为:公司总股本189,000,000股,其中,国有股109,800,000股、社会公众股79,200,000股。2006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2.9股股票,股改后的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持股8,366.4万股,社会流通股10,533.6万股。之后,西北油漆厂经甘肃省国资委的同意,陆续减持其所持有的西北化工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西北油漆厂	74,221,905	39.27%
其他中小股东	114,778,095	60.73%
总计	189,000,000	100%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变动,控股股东一直是西北油漆厂,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一直是甘肃省国资委。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782,905,490.27	717,590,379.32	712,000,981.02	785,078,189.22
总负债	425,153,992.88	369,407,615.06	369,026,440.22	444,574,368.48
净资产	357,751,497.39	348,182,764.26	342,974,540.80	340,503,82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9,156,836.21	321,696,579.20	314,055,373.02	302,606,304.88
资产负债率	54.30%	51.48%	51.83%	56.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36,503,565.51	289,359,006.00	239,070,922.53	222,780,660.64
利润总额	9,568,733.14	7,071,258.46	10,060,067.32	21,607,917.91
净利润	9,568,733.14	5,208,223.46	8,910,957.14	20,715,96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0,257.01	7,641,206.18	11,449,068.14	23,370,399.47

注:西北化工2008年、2009年、2010年财务报告经审计,201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目前公司正在做2011年1-10月的审计工作。

六、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西北化工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49,602.26	4.%
应收票据	2,812,014.00	0%
应收账款	100,906,070.77	13%
预付款项	28,061,437.04	4%
其他应收款	12,964,593.04	2%
存货	84,183,864.86	11%
流动资产合计	262,077,581.97	33 %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644,704.08	3%
固定资产净值	183,755,794.16	23%
在建工程	67,985,525.30	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98,470,121.68	13%
长期待摊费用	55,650,016.43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9,388.01	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827,908.30	67%
资产总计	782,905,490.27	100%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33%
应付账款	55,522,179.65	13%
应付职工薪酬	24,457,428.15	6%
应交税费	2,793,985.27	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6,749,328.54	27%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345,666,271.98	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4%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87,720.90	19%
负债合计	425,153,992.88	1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1-10月份经审计的数据将在《西北化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北化工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盛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SEJ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Yinbang 银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实用新型专利

编号	权利人	内容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砂磨机的封闭式出料缓冲装置	ZL 2008 2 0125456.0	2003年2月7日至2013年2月6日	朱辉卿

(下转B6版)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西北化工

股 票 代 码 :000791

收购人名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甘肃电投大厦16层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8408305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控制的股份。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承诺人、本公司、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西北化工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漆厂	指	西北化工之控股股东
永新集团	指	西北油漆厂之控股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西北油漆厂将持有的西北化工39.2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之行为
本摘要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摘要
无偿划转协议	指	甘肃电投与西北油漆厂签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重组方案》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宁平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经营期限:2000年4月24日-2030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0003029

组织机构代码证:22433064-X

税务登记号码:62010322433064X

经营范围:主营全省性重点产业领域或重点发展项目开发经营,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控股、建设、管理。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甘肃电投大厦16-18楼

联系人:段世民

联系电话:0931-840830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及主要关联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8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臧秋华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承担甘肃省人民政府授融资主体的角色,并对投融资金进行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甘肃国投公司是由甘肃省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甘肃省融资平台。2009年5月1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号),将甘肃省国资委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等企业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国投公司。

甘肃国投公司发挥省级融资平台作用,利用多种融资工具,为甘肃省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对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予以确认的批复》(甘国资产权函〔2011〕57号),甘肃国投作为甘肃省融资平台,不对甘肃电投履行实际出资人职责。甘肃国投作为融资平台,不具体经营业务。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四)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外,收购人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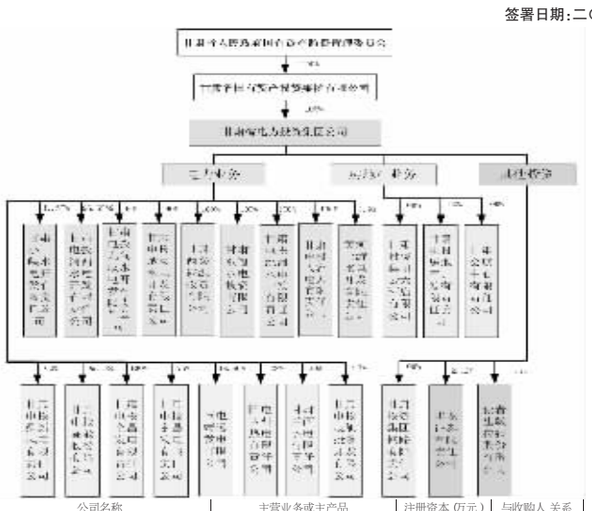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产品	注册资本(万元)	与收购人关系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236,000.00	控股子公司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60,000.00	控股子公司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35,6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46,000.00	控股子公司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38,86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20,71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18,000.00	全资子公司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86,000.00	参股子公司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4,000.00	控股子公司
甘肃鹅爬凹鹅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224.00	控股子公司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36,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5,116.31	全资子公司
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电站建设开发及风力发电	6,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投资集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参股其他铁路建设公司	20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住宅以及商业地产开发建设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投资集团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及运营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会展出租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国有大型投资公司,是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着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参控股建设、管理。甘肃电投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不经营任何实体产业,为持股型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前,甘肃电投下属产业主要是电力业务,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截止2011年6月底,甘肃电投控、参股建成及部分建成省内电力项目32个,总装机达1004万千瓦;公司总资产332亿元,净资产155亿元;拥有控股(子)公司13家,参股公司12家。甘肃电投已发展成为甘肃省权益装机容量最大的电源和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主体。

(二)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收购人甘肃电投2008-2010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万元)	3,003,211.75	2,255,407.21	1,430,407.91
净资产(万元)	1,409,327.59	933,603.26	564,853.87
资产负债率(%)	53.07	58.65	60.51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8,211.24	182,325.15	171,835.68
投资收益(万元)	-653.93	-4,996.96	7,535.65
净利润(万元)	3,493.26	4,130.86	21,513.40
净资产收益率(%)	0.30	0.56	3.98

注:甘肃电投2008、2009、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甘肃电投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甘肃电投是国有独资企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宁平	无	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刘晓黎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王兆坤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张云祥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王明寿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李 辉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截止本摘要签署之日,甘肃电投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其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直接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说明
亚盛集团	600108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亚盛集团30.53%的股权。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	
莫高股份	600543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农垦集团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是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莫高股份27.64%的股权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13.11%	
		甘肃农垦集团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6.13%	
金川国际	H02362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61.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川集团公司69.75%的股权,金川集团公司持有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川国际42.62%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在境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其他上市公司,除上表中所示上市公司外,还有:西北化工(000791)、靖远煤电(000552)、长城电工(600192)、酒钢宏兴(600307)、祁连山(600720)。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2.1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5,339万元。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92.58%。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19.05万元。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66.63%。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由甘肃省国资委主导采取无偿划转方式,由西北油漆厂将持有的西北化工39.27%的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甘肃电投。本次划转或收购认目的来说是甘肃省国资委调整国有资产上市资源,将优质国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战略选择,是甘肃电投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电力产业的需要。

西北化工自1997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来,除发行当年年度有做过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的分红以外,至今未进行过分红,由于受市场竞争、盈利能力所限,上市至今也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过再融资。近三年来,西北化工虽然在其实际控制人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实现了赢利,但油漆涂料主业一直处于微利状态,西北化工靠现有主业的后续经营发展已受到严峻挑战。甘肃电投是甘肃省大型国有企业,拥有较为优质的电力资产。将西北油漆厂所持西北化工的39.27%股份划转至甘肃电投,从而让省属优势骨干企业通过向西北化工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借壳上市,一方面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值发现功能,大幅提升甘肃省国有企业的市值规模和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水平,另一方面使西北化工具备再融资条件,为电力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甘肃电投拟以其所持有的等值的水电资产,置换上市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负债,置换后剩余的水电资产将由上市公司对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为甘肃省国资委主导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双方(划转双方)均已经履行了各自的内部程序:

1.2011年10月24日,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召开总